

西乡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西整合办发〔2023〕17号

西乡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3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城北、城南街道办事处，相关县级部门（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整合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及《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县乡村振兴局西振兴发〔2023〕45号项目计划文件，下达你们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费800万元，全部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800万元。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

各相关部门（单位）、镇、村要严格按照《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西政发〔2021〕19号）相关规定使用项目管理费，规范管理使用资金，坚决杜绝负面清单的支出内容。并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报账工作。

全面实施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效益。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内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及公示公开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自评，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县级重点评价。绩效自评抽查结果、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西乡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西乡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西乡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使用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备注
		小计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合计	800	800	
	一、部门（单位）	338	338	
1	县农业农村局	15	15	
2	县水利局	10	10	
3	县交通局	10	10	
4	县乡村振兴局	200	200	
5	县财政局	28	28	含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3万元
6	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15	15	
7	县审计局	60	60	
	二、乡村振兴规划 （“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	462	462	
1	堰口镇	40	40	堰口镇合计40万元
2	大河镇	40	40	大河镇合计60万元
3	大河镇河西村	10	10	
4	大河镇峰垭村	10	10	
5	白勉峡十字路村	10	10	白勉峡镇合计10万元
6	高川镇八角楼村	12	12	高川镇合计42万元
7	高川镇莫家坡村	10	10	
8	高川镇红庙村	10	10	
9	高川镇五里坝社区	10	10	
10	子午镇王家坝村	10	10	子午镇合计20万元
11	子午镇回龙村	10	10	
12	白龙塘镇白龙社区	10	10	白龙塘镇合计30万元
13	白龙塘镇朱家垭村	10	10	
14	白龙塘镇碾子沟村	10	10	
15	桑园镇四合村	10	10	桑园合计20万元
16	桑园镇火地沟村	10	10	
17	茶镇渔丰村	10	10	茶镇合计20万元
18	茶镇茶镇村	10	10	

序号	单位名称	使用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备注
		小计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9	两河口镇简槽村	10	10	两河口镇合计30万元
20	两河口镇太平村	10	10	
21	两河口镇两河口社区	10	10	
22	城北街道附溪村	10	10	城北街道办合计20万元
23	城北街道余家山村	10	10	
24	沙河镇洋溪村	20	20	沙河镇合计50万元
25	沙河镇麻地湾村	10	10	
26	沙河镇马踪村	10	10	
27	沙河镇西河口村	10	10	
28	城南街道五星村	10	10	城南街道办合计30万元
29	城南街道五丰社区	20	20	
30	杨河镇黄池社区	20	20	杨河镇合计20万元
31	峡口镇狮庄村	10	10	峡口镇合计30万元
32	峡口镇水磨村	10	10	
33	峡口镇麻柳村	10	10	
34	私渡镇新路村	10	10	私渡镇合计10万元
35	骆家坝镇钟家沟村	10	10	骆家坝镇合计30万元
36	骆家坝镇骆镇社区	10	10	
37	骆家坝镇回龙村	10	10	